



法規名稱：(中英)收回九江租界之協定

簽訂日期：民國 16 年 02 月 20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16 年 02 月 20 日

關於漢口英租界所訂之協定，將即時同樣適用於九江英租界。

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，英國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，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於其重大之疏忽者，國民政府將擔任賠償。

國民政府外交部長

陳友仁 (簽字)

英國駐華公使代表

歐瑪利 (簽字)

民國十六年即西曆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日